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的，调整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继续缴付 出资的独立意见

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皇氏基金”）系由上海旗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2 亿元。截至目前，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3.006 亿元，其中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3 亿元，占比 50.90%。我们认为，公司不再对赛领皇氏基金继续缴付出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安排，公司后续需与上海赛领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必要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